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陶一山先生、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的沟通与工作安排》《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3 年四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4 年一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4 年 8 月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4 年二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4 年三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由于原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

中兴华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围绕独立性声明、审计范围界定、审计策略与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报告审计核心关注领域及风险识别程序等关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专业沟通，通过实施针对性的风险评估程序及重点领域穿透审计，就财务报告重大事项达成专业共识，有效保障了审计程序的完整

性与结论的客观性，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提供了专业保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各季度的工作计划、总结，同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审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各方工作中的诉求和问题进行协调，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审查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